

實踐大學辦理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海外實習計畫合作契約書

實踐大學 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
信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為甲方學生參加經濟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經雙方協議後訂定下列雙方合作事宜。若甲方取得 105 年度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之補助，就甲方選送學生實習之制度，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國內與海外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8 日止，乙方提供甲方三名之海外實習名額。實習地點為乙方位於泰國第一食品有限公司 (154 Moo 8 Tumbon Donkruay Dumnoen Saduak Ratchaburi 70130, Thailand)。實習時間、地點與實習內容，由雙方共同議定之。
- (2) 甲方應向實習生明白告知應配合乙方所提出的實習工作內容，乙方將指派部門主管考評實習生的工作表現。
- (3) 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得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乙方承諾配合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之相關資料。
- (4) 實習期間，乙方承諾協助實習學生合理安全之膳宿建議，並協助實習學生接機與送機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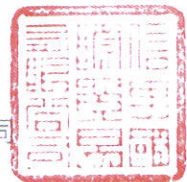
- (5)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嚴重違反職場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計畫。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實習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後，實習合作契約方得終止。
- (6) 本次實習結束後，乙方可提供表現優異的實習生繼續實習機會。實習期間、地點與內容，由雙方共同議定之。乙方可視情況提供實習生實習獎勵金以茲鼓勵。
- (7) 本合作契約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實踐大學
代表人：校長陳振貴



乙方：信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劉素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實踐大學辦理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職場體驗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信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經濟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行前之職場體驗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10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職場體驗計畫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 3 名職場體驗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信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訓練時間：每人合計 40 小時

三、訓練項目：國際會展與貿易實務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參訓學生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第五條 乙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意外險。

第六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

，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實踐大學（學校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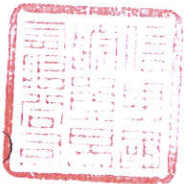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振貴

地址：台北市大直街70號

乙方：信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公司章）

代表人：陳穎潤（私章）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行忠路60號一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